

概覽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和運輸，皆須遵守國家行業政策、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受政府廣泛監管。監管範圍包括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藥品生產和銷售。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經營須繳納相關費用和稅項，並遵守安全和環保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中國政府刊發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等認定的一些重大投資項目；
- 國家發改委依照2003年3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成立，並且接管了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絕大部分的職權。國家發改委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特定投資金額或特殊行業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改革；為自然資源行業，如煤炭、煤炭貿易、煤製油和焦炭生產企業制定行業政策和投資方針。此外，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負責確定全國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分配工作。國家發改委也負責評估和執行煤炭和電力價格之間的定價聯動機制；
- 國土資源部有權頒發土地使用權、採礦權證書，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以及審核採礦權費和儲量評估；
- 商務部會同國家發改委負責確定全國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分配工作；
-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監督煤礦安全營運，制定各種安全規定，並負責執行並監管有關煤礦和煤礦安全經營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 鐵道部監督中國鐵路經營並制定鐵路運輸的戰略發展計劃。鐵道部與國家發改委審核及批准鐵路建設項目的所有申請，包括煤炭運輸專用或使用的鐵路以及鐵路運力分配；
- 環保部監控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包括鐵路在內的建設項目的施工管理以及設計、施工、監理單位的資質管理；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消費食品及化妝品。

煤炭生產

主要法規

涉及煤炭資源開發行業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 《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
-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治理整頓礦產資源管理秩序意見的通知》；
- 《國務院關於同意深化煤炭資源有償使用制度改革試點實施方案的批覆》；
-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 《煤炭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煤炭行業管理有關問題的意見》；
- 《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資源整合和有償使用的實施辦法(試行)》；
- 《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
-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
- 《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及
- 《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

這些法律和法規對於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和管理等方面作了規定。

業務資質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的規定，煤炭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煤炭勘探和開發必須接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的批准和監管。計劃從事煤炭勘探和開發活動的企業，必須首先依法取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的批准，並接受其監管。國土資源部及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若認為申請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將為每一個提出申請的礦井頒發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向頒發許可證的行政機關遞交年度報告。除了採礦權許可證之外，煤炭生產者還必須從國家級、省級及市級政府煤炭業主管部門取得每個礦井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才能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活動。如果煤炭生產者擬從事非自行生產或自行加工的煤炭產品業務，如煤炭貿易，還必須取得有關機關頒發的經營資格證方可進行此業務。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的規定，國家規劃礦區內所有的煤炭開發項目均須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而其他開採項目則應向地方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申請。國家發改委須將重大開採項目提交國務院批准。此外，年產50萬噸及以上的煤炭液化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從事煤炭資源勘探的企業須向相關管理部門申領勘探許可證，並繳納相關探礦權使用費及繳納經評估確認的探礦權價款，成為探礦權持有人。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煤炭開採的企業須完成國務院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的登記和審批手續，才可以成為採礦權持有人，申領採礦許可證，並繳納相關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採礦權申請人在提出採礦權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向相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

此外，有關資源開發行業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勘探及資源開發還須取得與資源數量和儲量有關其他各項資質，包括地質勘探資質、採礦權評估單位資質、採礦權評估師專業資質、礦產儲量評估單位資質和礦產儲量評估師專業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生產企業必須達到一定的資源回收率。回收率由國務院下設的有關煤炭監管部門根據每個礦井的資源多少和開採條件確定。未達到規定回收率標準的煤炭生產企業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吊銷該煤炭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

任何實體或個人於其他煤炭生產企業早前已獲授權開發的區域內進行開採營運，皆屬違法行為。如某實體的開採經營損及他人的生產或生活水平，必須賠償受損害人士的損失，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的規定，礦場經營者在關閉礦場時必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原批准開採煤礦的主管部門提交關閉礦場的地質活動報告，並須向有關礦產資源部門提交關閉礦場報告。

煤炭資源以及採礦的相關整頓

《投資改革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審批程序作出了重大修訂。其立法的目的在於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允許通過市場機制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並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頒佈，政府對不使用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對不使用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政府以「核准」、「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除列於《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

錄》(其中列明不使用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重大和限制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中的投資項目以及除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外，其他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的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煤炭開發、煤炭液化和鐵路建設，均屬於須經核准的重大投資項目，此等投資項目須根據《投資改革決定》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行政規定申請核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發佈並分別於2009年、201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就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煤炭經營、煤礦礦區保護等方面規定了監督和管理的要求，規定煤炭管理部門對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執行煤炭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的權利。有關法律同時提高煤炭經營的市場准入條件以阻止資金不足和設備落後的企業和個人進入煤炭行業，要求煤炭生產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並進行其他安全生產投入。為優化煤炭資源利用、安全生產和環保，政府部門在發放採礦許可證及批准設立煤炭生產企業時，須對礦區範圍、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進行審查。

國務院在2005年6月7日公佈的《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宣佈了中國政府發展和規範煤炭行業的發展目標和原則，要求完善煤炭資源開發監管、加快行業結構轉型、完善煤炭供應體系、加強煤礦安全生產保障和環境治理。

為嚴格保護和合理開發煤炭資源，淘汰落後產能，調整優化煤炭產業結構，提高煤炭生產集約化程度和生產力水平，促進煤炭工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0月6日轉發了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意見》，就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提出了若干意見，其中明確了加快推薦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的重要意義、指導思想及主要任務，同時提出了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應科學配置煤炭資源、加強財稅政策扶持、拓寬融資渠道、支持企業提高生產力水平等的政策措施。

煤炭業務及產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5年1月27日生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國家就煤炭業務(包括原煤以及加工後煤炭產品的批發和零售、民用煤的加工和分銷)制定有關煤炭經營及煤炭企業資格的政策。企業在從事煤炭業務之前必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書。煤炭生產企業在銷售並非本身生產和加工的任何煤炭產品時須首先獲得煤炭經營證書。禁止經營無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生產、加工的煤炭產品，禁止經營無煤炭經營資格的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產品，禁止向無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產品。

《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乃由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4月30日生效。當中規定須在就煤礦獲頒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上，登記煤炭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釐定的煤礦年度煤炭產量的最大值。國家方面，國務院

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煤礦生產能力監管的指導，並直接負責中央煤炭企業煤礦生產能力的監管。地方方面，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央煤炭企業以外的煤礦生產能力的監管。自2005年9月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亦規定煤礦的產量不得超過許可產能。倘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許可產能，相關主管部門將責令停產整頓。同時，將對煤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以及對煤礦企業負責人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三個月內兩次或以上超許可生產能力的煤礦，吊銷煤炭生產許可證、礦長資格證及礦長安全資格證，提請地方人民政府關閉煤礦。

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等部委於2009年9月26日頒佈了《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對包括煤化工等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問題的嚴重性進行說明，並對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政策導向加以明確，對相關部分各行業的近期發展目標和淘汰落後產能提出了具體的要求。該通知還著重提出了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對策措施，其中包括嚴格市場准入、強化環境監管、依法供用用地、實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嚴格項目審批管理、做好兼併重組工作、建立信息發佈制度以及實行問責制度和深化體制改革等。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1年10月發佈了《關於「十二五」期間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公佈了「十二五」期間全國煤炭行業計劃淘汰落後產能噸數，以及退出市場的小煤礦的數量，並在煤礦產能、回採率、機械化程度、安全性等方面給出較為清晰的淘汰標準。

2011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規範煤化工產業有序發展的通知》，就煤化工產業的發展要求各地嚴格產業准入政策，加強項目審批管理，強化要素資源配置，落實行政問責制。要求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嚴格遵守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相關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進一步加強煤化工項目審批管理，不得下放審批權限；要求加強煤化工生產要素資源配置，加強煤化工項目環境評價審核和節能審查、取水、用地審批等方面的管理。

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制定了《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有序建立現代化煤化工升級示範工程、促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的政策。《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特別提

出要穩步推進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建設，在內蒙古、新疆等地選擇煤種適宜、水資源相對豐富的地區，重點支持大型企業開展煤製油、煤製天然氣、煤製烯烴、煤製乙二醇等升級示範工程建設，加快先進技術產業化應用。

定價

中國政府從2002年起取消了對發電用煤的價格管制後，國內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主導。但是，中央政府仍然有權對特定類型的煤炭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例如，自2008年6月19日起至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了臨時價格干預措施，為實施該措施，制定了主要港口和集散地煤炭最高限價。另外，通過對電價的管制和對國家鐵路運力的劃撥，中國政府可間接影響煤炭價格。

鐵路運輸

鐵路建設

鐵道部負責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規劃和管理。任何擬興建新鐵路的計劃必須符合全國鐵路發展計劃而且必須事先獲得鐵道部或其指定的有關部門的批准。鐵路線在投入商業經營前，必須通過由批准該鐵路線建設計劃的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

鐵路運力分配

在遠離沿海地區的省份和地區生產的煤炭，主要通過鐵路運輸到位於沿海地區的主要消費者。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負責國家鐵路系統中煤炭運力的分配。每年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向鐵道部申請年度鐵路運輸計劃額。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會充分考慮使用鐵路運輸的不同煤炭生產企業的要求，並發佈鐵路運力的年度計劃額。如果煤炭生產企業需要取得鐵道部發佈的年度鐵路運輸計劃額外的鐵路運力，則可以向相關鐵路和運輸監管機構提出額外申請。

運費

中國鐵路系統必須按照國家發改委制定的統一貨運費率對使用鐵路運輸煤炭的煤炭生產企業收取運費。國家發改委在考慮鐵路的建設成本和合理的投資回報之基礎上，制定該運費計費標準，煤炭生產企業擁有及經營的各條鐵路線收取的運費不得高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最高運費。任何對該項最高運費的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最高運費反映了鐵路建設成本以及合理的投資回報。

安全

中國頒佈了相對全面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章監管生產安全和煤礦生產安全。根據現行規定，煤礦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必須與主要項目同步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設置確保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礦山的安全管理及改善員工及工人的工作條件。縣級及以上勞動部門負責監管該等安全措施。礦山建築工程的設計規劃須符合礦業的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且須經勞動部門及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批准。礦山建築工程必須遵守批准的設計規劃，安裝所

需的安全設施後，竣工礦山於礦山開始營運前須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及勞動部門驗收。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暫停營業及／或吊銷相關採礦許可證或煤礦運營商營業執照。

國家堅持綜合管制煤礦並加強煤礦生產安全保障制度。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對煤礦安全實施集中監管和監控。通風、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塵等安全設施，以及煤礦安全資源須遵守法定的強制要求。煤礦必須依照法律和相關法規分配和使用預留的資金以符合煤礦安全技術標準。煤礦必須嚴格執行瓦斯檢查制度。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是負責對煤炭安全生產實施監管的中國政府機關。若要進行任何煤礦建設項目，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對該項目安全設計和程序的審批。項目建設完成後及投產營運前，還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煤礦設備及條件的覆核和驗收。煤礦的設計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審查批准，通風設備和防火設施的運行情況均需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檢查驗收。煤礦設計、所使用的設備、儀器、工具、計量器和保護物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根據《煤礦安全監察行政處罰辦法》(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並於2003年8月15日起施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有權根據有關安全生產和煤礦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對煤炭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情況進行檢查。煤炭生產商禁止在未獲授權情況下開採煤柱，或使用危險的採煤方法，危害鄰近煤礦的生產安全。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定的煤炭生產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業等處罰。根據2007年3月28日由國務院第17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自2007年6月1日起實施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對於造成人身傷亡或者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有關人員應當立即向單位負責人報告；單位負責人接到報告後，應當於1小時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有關部門報告。

根據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任何經營中的煤礦必須擁有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簽發的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礦企業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煤炭生產活動。沒有達到該文件所列安全生產條件或違反該文件條款的煤礦企業及煤礦將會受到相應的處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初始有效期為3年，若煤礦屆時仍符合有關機關制定的安全生產規定，許可證可以續期。沒有合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煤礦，禁止經營。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監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所修訂的於2005年1月1日施行的《煤礦安全規程》規定中國煤炭生產企業必須遵守高要求的安全生產規定，並滿足嚴格的安全生產標準。此外，根據2005年9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煤礦企業須承擔預防煤礦有關生產安全事故的責任。如果煤礦未能依法獲得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和礦長未能依法獲得礦長資格證、礦長安全資格證，該煤礦不得進行生產。煤礦應該已經具備足夠的安全裝備、設施和資源，並具有適當的安全事故防範措施以及健全的緊急事故處理應急計劃。煤

礦企業應當健全安全隱患監測、排查、處理和舉報制度。如果煤礦有在該等文件所列出的重大安全生產安全隱患，企業應當立即停止生產並排除安全隱患。煤礦企業應當依照有關國家規章對井下人員和其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煤礦負責人和生產經營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規章輪流帶班下井，並建立其下井登記檔案。

國務院於2010年7月19日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煤礦、非煤礦山、交通運輸、建築施工、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業為重點，加強企業安全管理。該通知要求企業要經常開展安全隱患檢查，強化生產過程管理的領導責任及問責性並強化職工安全教育及培訓。

根據1991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鐵路法》」)規定，鐵道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鐵路營運的安全。《鐵路法》及相關的特定行業規例對鐵路設備的保養及定期檢查作出了規定。

轉讓採礦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0年11月1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採礦權(包括勘探權及開採權)乃分類為「知識產權」，並可採取出售、出資作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制定合作勘查或開採安排、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採礦權須經國務院及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監管及批准。

環境保護

國家環保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6年9月1日聯合頒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所有煤礦，包括露天礦、選煤廠及煤矸石、煤炭儲存和裝卸車站。

採礦業務，包括露天礦和井工礦作業，或會對地表和地下環境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水體污染、塌方和其他環境破壞。為了有效地規管煤炭行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規。

通過這些法律和法規，中國已建立起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系統，並針對排放控制、對外排放廢物和污染物，以及對生產設施廢料的產生、處理、存放、運輸、加工和處置、土地復墾和重新造林頒佈國家及地方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律。這部法律制定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界定了中國各級政府的權利和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防治環境污染和保護生態環境，國家環保總局獲授權制定全國性的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負責對全國環保體制實施監控。縣級以上(包括縣級)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而企業則必須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中

更嚴格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可能造成污染或產生其他有害物質的工廠，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問責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

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翻新項目和其他設備安裝項目，均須遵守國家有關項目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承辦這些項目的實體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詳細說明污染物的排放量、種類、排放地點、處理方法以及有關污染物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審查。主管部門可以允許建設項目的經營者排放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必須交納排污費，並須獲發排放相關數量的排污許可證。污染物的排放受制於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監督。如任何實體超標排污，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對其徵收相等於排污費數倍的罰金，責令其停業，或採取其他措施進行補救。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2003年9月1日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自然資源開發等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在該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審批該專項規劃的機關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此外，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在審批專項規劃草案，作出決策前，應當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部門召集有關部門代表和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環境影響報告書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應當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中，項目的經營者必須對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環境有害物質及其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說明預防和控制措施。經營者必須依照指定程序將該報告遞交至主管環境保護部門，以供審查和批准。此外，如在水源保護區(如運河、灌溉水渠和水庫等)內興建廢水排水口，必須徵得主管該水源保護區的有關部門的同意。

為防止和控制環境污染而興建的任何設施必須與有關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投入使用或營運。上述設施還必須經過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檢查。如果這些設施不符合指定要求，經營者不得將新設施投入營運或使用。

礦區土地的復墾是中國政府十分重視並努力解決的另一問題。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由國務院於1988年發佈、於198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要求，若採煤作業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破壞，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措施將遭受破壞的土地恢復至可耕種狀態。經復墾的土地必須符合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要求，且只有經土地管理部門審查合格並批准之後，該土地才能投入使用。如煤炭生產企業未能滿足上述規定的要求，或未能將礦區土地恢復至原有狀態，當地國土資源局可對其處以罰款、強制其繳納土地復墾費及／或拒絕其遞交的土地使用權申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對煤礦的污水排放作出了規定。任何新建項目(如煤礦)都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其中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水污染事故及其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環境影響報告還必須說明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事故的相關措施。任何新的生產設施必須安裝廢水處理設備，且此廢水處理設備必須與生產設施同時投入使用。對於向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排污費。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7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了防治燃煤、機動車／船、廢氣、塵和惡臭對大氣所造成污染的監督和管理措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0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了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進行防治的監督和管理措施。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各種環境法律及法規者可被處以警告、損害賠償和罰款。任何實體在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和批准污染和廢物控制和處理設施之前開展建設工程或生產活動都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營運，並處以罰款。如因違法而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和法規的人士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保條例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損害賠償以及強制性罰款。任何單位在進行工程項目時倘未能安裝污染防範及控制設施以遵守適用的環保條例，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並且可能被罰款。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亦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鐵道部於1997年制定的《鐵路環境保護規定》等一系列法律及法規，鐵路經營者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煤炭粉塵及噪音等對鐵路沿線造成環境污染。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外，中國及其他160多個國家是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旨在限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1997年12月，包括中國在內的84個公約締約國在日本京都制定了一套針對發達國家的排放標準。該等被稱為《京都議定書》的限制提出了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的排放控制目標，該等目標可能會對煤炭的需求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京都議定書》已於2005年2月16日起執行。目前，《京都議定書》並無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規定任何特定的排放標準。

稅項及費用

下表列出了中國煤炭生產企業應付的具體稅項及費用以及各種稅費的徵收比率。

項目	稅基	稅率	相關的業務分類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¹	所有
增值稅.....	收入	17%	所有
營業稅.....	服務收入	3%或5%	所有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1%、5%或7%	所有
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3%	所有
地方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1%	所有
資源稅.....	原煤或煤炭產品的 總銷售量	每噸人民幣0.3元至 人民幣5元	煤炭
採礦權使用費.....	採礦區範圍	每年每平方公里 人民幣1,000元	煤炭
礦產資源補償費.....	煤炭銷售收入	已批准開採回採率的1% 除以實際開採回採率	煤炭
維簡費.....	原煤產量	每噸人民幣8.50元或 人民幣10.50元	煤炭
煤炭生產安全費用...	原煤產量	不少於每噸人民幣5.0元至 每噸人民幣30.0元	煤炭

(1) 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有權於於往績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製藥行業

藥品製造

藥品製造商須先取得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及醫藥審批文件等多份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開始經營。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藥品製造商須取得中國政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審批許可證前須先審查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衛生情況、質量監控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達到相關指標及水平。根據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只要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向有關當局申請重新審查後則可續期。

藥品審批及註冊

根據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產新藥前必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其批准。註冊及批准程序要求製造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

申請，註冊申請應詳載相關藥物的療效及質量、製造程序及製造商預計使用的生產設施。該等程序一般需要至少數月，視乎審查藥物的性質、所提供數據的質素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工作量。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及投產所需批文，製造商亦必須進行臨床前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允許進行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臨床數據以供審批。2009年1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簡化審批若干新藥的常規程序。

藥品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成立零售藥店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營業執照。取得該等許可證及執照後，有關藥品批發及零售公司必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當局審查營運商的設施、貨倉、衛生情況、質量監控系統、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及設備後，方發出許可證。根據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只要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續期，並待負責審批許可證的機構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後則可獲批准續期。此外，醫藥經營商必須先獲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